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
新闻发布

<<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调解先导计划已成功完成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办事处”)于今天 (10月8日) 正式宣布, <<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调解先导计划(“调解先导计划”)已成功完成。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的财政支持下, 调解先导计划于 2011 年开始正式实施, 目的是协助业主就已提交或拟提交土地审裁处的强制拍卖申请所引起的相关争议提供调解服务。

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办事处于调解先导计划下共收到 211 宗查询及 52 宗调解个案申请, 涉及 23 个物业地段及 115 位业主。在 52 宗调解申请个案中, 18 宗为双方申请先导计划后而自行达成协议的个案, 26 宗为已进入调解阶段的个案, 其中 16 宗个案于调解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先导计划的成功率约为 70%。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主席文志泉先生说: 「我们很高兴看到调解先导计划录得相对较高的成功率, 而此调解先导计划得以成为香港其他同类型计划的一项历史里程碑, 实在令人感到喜悦。我们衷心感谢发展局、曾参与此调解先导计划的调解员及与此计划相关的机构在过往数年来的支持, 使先导计划取得如此的成功。」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义务顾问陈炳焕律师亦称: 「调解先导计划已成功达至其目的。调解先导计划的推行是为协助业主解决因强制拍卖而引起的争议, 透过一位中立独立的第三者, 即调解员, 于调解会议中协助双方达至共同愿意接受的和解协议。」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将会继续为强拍个案及一般个案提供调解相关的服务及免费咨询。现时来自八个提供调解服务机构的共 225 位认可调解员, 均受过处理强拍个案的专项培训, 及曾加入调解先导计划的调解员名册。如对于调解服务有任何查询, 欢迎亲临位于香港金钟道 38 号高等法院大楼 LG1 楼 LG102 室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6 时), 也可致电(852) 2901 1224 电邮至 email@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 或浏览网页 <http://www.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

完

2014 年 10 月 8 日